

一、重申支持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及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五三三(十八)；

二、嘉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在其就水利問題已舉行之各次諮商中所表現之合作精神；

三、促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繼續舉行此種諮商，俾使聯合國及與聯合國相聯繫之各組織能推進工作，充分計及其中相互關係；

四、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解除鹽水礦物成分及利用地下水一事之重要性，並促請各國政府將其為解決此類問題所作研究結果之情報互相交換；

五、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允宜增加使用現有技術協助之便利，尤以訓練此方面工作人員一事為然；

六、請秘書長：

(a) 訂定適當辦法，以確保關於目前水利計劃、研究方案及相關工作發展情況之情報之搜集、分析和傳播；

(b) 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和有關政府合作，就現有水文服務機關擴充此類機關之計劃及執行此類計劃之條件舉辦初步調查；

(c) 組設由世界聞名專家組成之討論會，促其在聯合國秘書處協助之下，檢討統籌河流流域建設工作所引起之行政、經濟與社會問題，並就應採之行動——如該會認為妥適，亦可就召開國際會議一事——提供意見，此類行動之目的在於確保全世界各地能交換有關部門內之經驗與資料；

(d) 至遲須於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向理事會報告各該方面進展情形，並就聯合國及與聯合國相聯繫之各組織所可採取之其他行動，擬具建議。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第九二四次全體會議。

六〇〇(二十一). 測繪輿圖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接獲秘書長題為“測繪輿圖之國際合作”之報告書⁶，與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之報告書，⁷

確認正確與可靠之製圖資料至為重要，尤以其與經濟發展計劃有關者為然，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2823 and Add.1 and 2。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29。

鑒悉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及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就採用地圖地名審寫標準方法及設法完成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問題進行諮商之結果，

一、嘉許該會議所完成之工作；

二、請會員國政府注意在測繪輿圖工作方面可以申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之技術協助；

三、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認為相宜時考慮設立測繪輿圖分組委員會問題，以便各委員國進行定期諮商；

四、請秘書長：

(a) 在可資動用之預算經費範圍內與有關國際組織及秘書長所願諮商之專家合作，為求儘量劃一國際間地名之寫法而擬具一項方案大綱，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並向理事會以後屆會具報；

(b) 根據已接獲之提案，擬具對於繪製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現行細則之修正草案，以期獲致可能最大伸縮性，同時留意務須保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航空圖表系列及國際地圖現有體制；並將該修正草案提請各有關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及向理事會以後屆會具報；

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就上文第四段所稱秘書長提案及建議發表意見；

六、復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俾於一九五八年在東京召開第二次亞洲遠東區域測繪輿圖會議，此類步驟包括擬定臨時議程並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發函邀請等事。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第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六〇一(二十一).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⁸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〇二次全體會議。

⁸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美京華盛頓 (E/2802)，第十次常年報告書附錄，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 (E/2802/Add.1)，及文件 E/2802/Add.2。